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管〔2024〕1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宁、桂林、贵港、玉林、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城乡建设

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反馈。联系电话：0771—2260298、2260059。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17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推行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在全区试点城市范围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改革（以下简称“评定分离”）试点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通过合理应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办法，充分行使定标自主权，择优选定中标人。在全区范围内选取5个城市（南宁市、桂林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作为试点，其中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仅限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可按照自愿原则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标。

二、组织实施部门

“评定分离”试点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具体

工作由各试点城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三、工作步骤

利用一年时间，在我区组织开展“评定分离”改革试点，按照权责统一原则，招标人通过合理应用“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办法，充分行使定标权，择优选定中标人。各试点城市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推行过程中，要不断完善评标定标机制和操作规程，实现招标投标过程规范透明、评标定标结果合法公正，有效遏制围标串标行为，构建竞争有序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4年6月—7月）。

1. **制定实施计划。**南宁市、桂林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辖区内“评定分离”工作计划，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4年7月15日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2. **明确实施细则。**南宁市、桂林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评定分离”实施细则，明确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及职责、评标定标方法和程序，完善“评定分离”招标项目监管方式，于2024年7月底前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8月—2025年7月）。

南宁市、桂林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启动推行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并做好对所辖县（市、区）推行工作的指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试点城市“评定分离”工作指导，组织试点城市学习交流，

及时通报试点城市工作进展情况。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5年8月底）。

南宁市、桂林市、贵港市、玉林市、崇左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评定分离”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评定分离”办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试点城市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梳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工作标准，适时出台指导意见，为在全区推广“评定分离”提供政策依据。

四、工作要求

各试点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安排，合力推进试点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要采用多种形式向社会介绍“评定分离”的重要意义、特点和要求，公开操作细则，确保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时掌握“评定分离”办法。同时，引导招标人规范行使定标权，强化责任意识、法律意识，建立内控机制和决策约束制度。要采用随机抽查、定向检查的方式，对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和招标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加大“评定分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对“评定分离”试点中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推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

抄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国资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